

023550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(2021)785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政土字(2021)175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5.7054公顷(含耕地5.4798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36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5.7414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7月26日印发